

# 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邱顯琦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張副校長思敏指導：

本週重要活動為畢業典禮與圖書館暨體育博物館啟用典禮亦於當日開館典禮，本人於今(6/13)日晨操，特別提醒請競技與技術學院同學務必注意禮節並配合學務處完成典禮各項活動。

陳學務長上任後，帶領學務團隊辦理多項的活動，有很多的創意與創新；本學期有許多事情需要進行與運作，因此對於學務相關法規與條例需作修改與調整，故今天有一些修案與宿舍改變，需要與大家溝通與討論，請各位師長與同學不吝指教，謝謝。

六、主席致詞：

(一)102級畢業規劃說明：全體畢業生上台撥穗與正冠、舞台雙背板…等。

(二)學生宿舍新作為調整說明：冷氣安裝、暑期集中住宿、說明會安排…等。

七、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法規計有「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本校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所承辦人；另通過「10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目前由承辦人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業務報告，補充說明如下：

1. 諮輔組-接獲教育部公文，須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已公告並通知同學，請 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2. 課指組-本屆學生會會長改選，程序上有疑慮，會後將請學務長及現任學生會會長商討重新改選事宜。

(三)主席裁示：

1. 關於H7N9防疫，生輔暨健康組已擬定相關流程，將於校園安全會議提案討論。
2. 學生宿舍損壞設備修繕，其有一定通報、請購及評估程序，需要時間，

請同學諒解，相關單位會儘速完成修繕或新購；也請同學在使用設備與設施實，能更加愛護與珍惜。

3. 學生宿舍熱水供應，由鍋爐改為熱棒系統，相對安全並節省經費，已規劃繼續於一期與二期建置，並與校務基金借支辦理。
4. 總務處回應，學生宿舍前路面，將於今(102)年暑假期間進行修繕。
5. 請生輔暨健康組，預先規劃學生宿舍進、退宿動線及相關措施。

### 八、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審查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障生教育部補助經費作業完善且經費有效運用，依據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如附件 1-1。
- (二) 業經 102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座談會議討論訂定，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 (三) 本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 1。

辦法：

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一) 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如附件三-1。
- (二) 請諮輔暨校友組將「教育部甄試經費補助款現有設備清單」提供給各系所參考。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刪除組織與職掌第三款，並新增獎懲辦法第二及第三條文，以利更加有效的規範宿委會組織及運作。

(二) 本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2。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各樓樓長 1 人。任會長、副會長、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 1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 <del>各棟宿舍長 1 人</del> 、各樓樓長 1 人。任會長、副會長、 <del>宿舍長</del> 、	刪除各棟宿舍長 1 人之編制。

<p>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p>	<p>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 1 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p>	
<p><b>第一條 組織與職掌</b>  <b>一、會長：</b>          (一)協助生輔組組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略)          (七)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略)</p>	<p><b>一、會長：</b>          (一)協助生輔組組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略)          (七)協助生軍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略)</p>	<p>新增「第一條 組織與職掌」</p> <p>第一款第七項生軍組改為生輔組。</p>
<p><b>第一條 組織與職掌</b>          (刪除條文)</p> <p><b>三、樓長：</b>          (略)</p>	<p><del><b>二、宿舍長：</b></del>  <del>(一)督導所屬宿舍幹部與住宿生做好安全、整潔、秩序維護工作。</del>  <del>(二)對所屬樓長、室長負有聯繫、督導與考核之責。</del>  <del>(三)傳達校令及各項規定，督導同學遵行。</del>  <del>(四)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del>  <del>(五)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del>  <del>(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del></p> <p><b>四、樓長：</b>          (略)</p>	<p>刪除第一條第三款，並將第四款改列第三款。</p>
<p><b>第一條 組織與職掌</b>  <b>四、舉辦學生宿舍及緣園活動時，依活動大小宿委會幹部需派 3~5 人到場協助且會長、副會長至少 1 人到場協助，並由會長於活動前 1 週將名單交給承辦人。</b>  <b>五、宿委會幹部於進退宿期間協助宿舍相關人員辦理進退宿相關事宜。</b></p>	<p>(新增條款)</p> <p>(新增條款)</p>	<p>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增訂宿委會協助宿舍各項活動事宜。</p>
<p><b>第二條 獎勵與保障</b>  <b>一、宿委會幹部可保障當學年及下學年住宿資格。</b>  <b>二、宿委會會長及副會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b></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增訂宿委會幹部獎懲機制，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為宿舍服務。</p>

<p>會議後，可全額減免下學期住宿費。</p> <p>三、宿委會樓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可半額減免下學期住宿費。</p> <p>第三條 宿委會幹部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相關規定退宿者，除追繳當學期住宿費外，並取消保障下學年住宿資格。</p> <p>第四條 宿委會幹部如有退宿者，會長、副會長由宿委會幹部投票推選代理人，樓長由會長及副會長推薦適任人選。</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del>六</del>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六款改列第五條。</p>

辦法：

擬討論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如附件三-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加強本校學生宿舍附設「緣園」場所之使用安全與管理維護，發揮使用功能，以提昇本校住宿生活品質，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二)本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 3。

辦法：

擬討論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如附件三-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4。

## 國立體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並以本校教師為優先，擔任無給職義務指導。若本校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方得聘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之外聘指導老師，每學期支給指導費，由學務處經費支應，指導費額度由課指組視年度經費預算及外聘指導老師人數試算後簽請校長核定，<b>惟每人每學期支給之指導費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b></p>	<p>三、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並以本校教師為優先，擔任無給職義務指導。若本校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方得聘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之外聘指導老師，每學期支給指導費，由學務處經費支應，指導費額度由課指組視年度經費預算及外聘指導老師人數試算後簽請校長核定。</p>	<p>擬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聘任辦法指導費之支給基準為：<b>每人每學期支給之指導費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b>支給基準</b>，由學校定之。）</p>
<p>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b>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b>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指導費支給基準需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核發，擬修正本條條文。</p>

辦法：

擬討論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三-4。**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現行學術與行政組織編制名稱。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5。**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審查組織</p> <p>本校……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b>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b>、陸上系主任、球類系主任、技擊系主任、運動訓練中心中心主任與<b>主計室</b>主任組成，……</p>	<p>五、審查組織</p> <p>本校……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del>教練研究所所長</del><b>運動技術</b>研究所所長、陸上系主任、球類系主任、技擊系主任、運動訓練中心中心主任與<del>會計</del>主任組成，……</p>	<p>1. 教練研究所所長與運動技術研究所所長業於 101 學年度起合併為「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p> <p>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會計室」改置「主計室」。</p>

辦法：

擬本會議討論通過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三-5**。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 因應本年度學生宿舍三期部份樓層裝設冷氣，將比照 7 樓住宿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 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6**。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略)</p> <p><b>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b></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略)</p> <p>(新增條款)</p>	<p>新增第七款</p> <p>落實電腦及紙本作業一致性及公平性。</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p>	<p>因應本年度學生宿舍三期部份樓層裝設冷氣，將比照 7 樓住宿費收費標準辦理。</p>

<p>5,350 元整。</p> <p>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 間，限女性）：每學期收 費新台幣 6,200 元整。</p> <p>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 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170 元整；<b>冷氣房間</b>每 學期收費新台幣 8,920 元 整。（以上收費住宿期限 不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若次年 6 月 24 日 前未完成退宿手續者租 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 校外人士每日 200 元計 算。）</p>	<p>5,350 元整。</p> <p>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 間，限女性）：每學期收 費新台幣 6,200 元整。</p> <p>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 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170 元整；<del>七樓</del>每學 期收費新台幣 8,920 元 整。（以上收費住宿期限 不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若次年 6 月 24 日 前未完成退宿手續者租 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 校外人士每日 200 元計 算。）</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 <b>(刪除)</b></p> <p><b>九</b>、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 例規定辦理。</p> <p><b>十</b>、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 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 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 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 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del>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 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 點。</del></p> <p><del>十</del>、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 例規定辦理。</p> <p><del>十一</del>、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 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 （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 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 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p>	<p>1. 刪除第九項連坐 扣點。</p> <p>2. 原第十條第十項 及第十一項序號 往前調整。</p>

辦法：

擬討論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如**附件三-6**。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暑期住宿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年度學生宿舍三期部份樓層裝設冷氣，將比照 7 樓住宿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7**。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柒、場地設備	柒、場地設備	因應本年度學生宿舍三

<p>一、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p>	<p>一、<del>本校第三期宿舍 7 樓冷氣雙人房；女生約 40 個床位、男生約 50 個床位或第一期宿舍因暑假退宿整間之空房(無冷氣)。</del></p>	<p>期部份樓層裝設冷氣，將比照 7 樓住宿費收費標準辦理。</p>
<p>捌、收費標準</p> <p>一、學生：</p> <p>(一) 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000 元整，其餘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p> <p>(二) 非全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50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p>(三) 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0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略)</p> <p>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p>	<p>捌、收費標準</p> <p>一、學生：</p> <p>(一) <del>暑假全期住宿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除二期宿舍精英樓 7 樓為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del></p> <p>(二) <del>非全期住宿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除二期宿舍精英樓 7 樓收費為 1,500 元整。</del></p> <p>(三) 短期住宿者，每 7 天新台幣 3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略)</p> <p>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電卡請自行至<del>學苑福利社</del>購買。</p>	<p>1. 比照 7 樓收費標準辦理。</p> <p>2. 電卡自委託銷售點購買。</p> <p>3. 增加短期住宿冷間與非冷氣房間收費標準。</p>

辦法：

擬討論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如附件三-7。

八、臨時動議：

學生會：體適能中心的收費標準為何？是否應比照游泳池-教職員及學生應同一收費標準？

主席裁示：請本會議承辦人轉請運動保健學系回覆。

九、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